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9159號

債 權 人 台灣樂天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大山隆司

債 務 人 鄒基祥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85,006元，及其中79,339元自民國115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4.88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於106年3月間向債權人申請信用卡，經債權人核發使用，債務人迄115年6月15日止尚積欠債權人85,006元未為清償（含本金79,339元、已出帳之利息4,934元、違約金700元、手續費33元），雖經債權人屢次催討，仍不還款，為此確有必要督促其給付上述積欠之金額，爰聲請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劉軒宇